

# 國立羅東高工 111 學年度歡送畢業生園遊會暨社團博覽會實施細則

一、園遊會主題：歡送畢業生園遊會暨社團博覽會

二、實施日期、時間：

(一) 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 (六)，前一日下午進行舞台活動彩排。

(二) 時間：10：00～14：00

(10：00 前班級進行設攤準備；14：00 開始收攤，並整理場地及環境、恢復班級桌椅；15：00 統一集合點名，若未到者記小過乙次。)

三、地點：本校操場(雨備:樂育堂前空地)

四、實施對象：全校師生，並由一、二年級各班負責設攤

五、攤位及販售方式：

(一) 學校負責統一搭棚於指定地點，園遊會攤位按班級抽籤編排。各班自行佈置場地、桌椅(請以白色粉筆書寫上教室編號以作區別)。結束後，於訂定時間內恢復攤位及班級場地整潔。

(二) 攤位販售可販賣冷、熱食品或益智性遊戲等，尤需注重衛生及安全性，絕對禁止販賣菸酒、檳榔、藥物、含有情色內容之相關物品、槍械管制品、盜版光碟...等危害身心健康及善良風俗之違禁品，凡經舉發或查獲，依法律或校規嚴懲。

(三) 本次園遊會對外開放，另設點券販賣處於學生自治會攤位。

六、園遊券及購買方式：

(一) 園遊券共區分為 50 元及 100 元兩種面額。

(二) 為達歡送畢業生目的，贈送三年級每位同學點券 100 元，其費用由一、二年級學生分攤。

(三) 若一、二年級學生贈與三年級園遊券之金額大於高三園遊券所需金額，餘款將支應予邀請校外團體表演之園遊券，不足部分由家長會經費支應。

(四) 師長及教職員工方面，由各班邀請參加。

(五) 園遊會活動中，設有攤位販售園遊券，禁止現金交易。

### 七、展演活動：

(一) 由校內展演性社團進行展演（動、靜態皆可）。

(二) 由學務處邀請校外表演團體進行表演。

(三) 校園歌唱大賽前三名選手演唱。

### 八、減塑活動：

(一) 各班攤位採鼓勵制，需寫出實施減塑活動的內容與實施方式(如附表一)，並於活動前3日交至訓育組，訓育組將依照各班所訂定的規劃做現場稽核，活動結束後依減塑成果給予參與之班級至多10%之現金回饋(以繳回之園遊卷計算)，該項費用由家長會費支應。

(二) 為提倡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請師生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各班導師可視學生的減塑行為，可記嘉獎以茲鼓勵。學務處訓育組將租用環保餐具，供外賓、師生借用。

(三) 個人借用環保餐具，需先支付100元的保證金，待完整歸還後可全部退還該項費用。若不幸遺失或損壞，則扣除該項物品之餐具價值後，退還剩餘之保證金。

(四) 學務處租用之餐具數量為：

1. 叉子 200 支
2. PP 方盒 200 個
3. PP 中杯(不含杯蓋)300 個



### 九、注意事項：

(一) 全體同學一律在活動場地附近活動並禁止進行其他與園遊會無關之活動（如：打籃球...）。

- (二) 為維護環境衛生及校園安全，在園遊會進行時，教室區一律禁止全體同學及親友逗留（教室區於 10：00 上鎖，14：00 開鎖）。
  - (三) 場地及攤位佈置妥後，一律禁止外出，外出者必須持外出證進出校門（每班二張）。
  - (四) 當日不提供專車，高一、高二學生上午 08：10 前到校，8：30 樂育堂統一集合點名，各班攤位由導師決定留下必要人員實施佈置。
  - (五) 活動當天各班統一穿著校服（運動服、班服、科服或制服）到校，視同正式上課。
  - (六) 當日學校合作社不提供便當訂購，請踴躍至各攤位消費。
  - (七) 14：00～15：00 請確時恢復班級攤位之整潔，未確實恢復之班級，擬於暑假增加實施返校打掃乙次。
  - (八) 112 年 5 月 26 日（五）下午進行舞台活動彩排，相關表演人員以公假方式進行活動預演；112 年 5 月 27 日（六）活動表演人員依其時段以公假方式進行活動展演。
  - (九) 活動結束後，本園遊會相關協助學生，得依其工作程度予以敘獎。
- 十、本細則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